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所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擬訂本所所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之發展，成立本所「所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3 至 5 人組成，校外人士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選任之，任期為二年一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所長視需要組成，原則上二年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予支給出席費、諮詢費或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